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彭培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109年度全字第174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 條本文所示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9年度全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經調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